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6〕61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第一中学校凤南校区宿舍楼、食堂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 批 复

阳城县第一中学校：

你校报送的《关于报请审批阳城县第一中学校凤南校区宿舍楼、食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阳一发〔2026〕35号）及附件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11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现对该初步设计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607-140522-89-01-434083

二、项目名称：阳城县第一中学校凤南校区宿舍楼、食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第一中学校

四、建设地点：阳城县凤城镇荪庄社区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748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447.8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2984.59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463.28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六层建筑面积约 8928.94 m²宿舍楼；1 栋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2759.61 m²学生食堂和 1 栋地上二层、地下一层建筑面积约 2005.33 m²的后勤服务楼以及公共走廊 753.99 m²，并配套室外道路、综合管网敷设等室外基础配套工程。

六、概算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365.3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58.3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1.04 万元、预备费 545.92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

七、建设工期：9 个月。

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以工代赈”相关要求，明确务工组织领导、管理、监督等工作任务，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执行。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晋城市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投资项目专区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附件：阳城县第一中学校凤南校区宿舍楼、食堂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阳城县第一中学校凤南校区宿舍楼、食堂及
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定表

单位: 万元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概算	备注
合 计	12365.34	
一、工程费用	8158.38	
宿舍楼	3023.98	
后勤服务楼、学生食堂	2186.72	
室外工程	1965.81	
设备费	981.87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1.04	
建设管理费	117.90	
用地与工程准备费	2792.58	
技术服务费	684.95	
工程保险费	7.18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58.43	
四、预备费	545.92	
基本预备费	545.92	

(此页无正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1	2023年	县发改局
2	2023年	县发改局
3	2023年	县发改局
4	2023年	县发改局
5	2023年	县发改局
6	2023年	县发改局
7	2023年	县发改局
8	2023年	县发改局
9	2023年	县发改局
10	2023年	县发改局
11	2023年	县发改局
12	2023年	县发改局
13	2023年	县发改局
14	2023年	县发改局
15	2023年	县发改局
16	2023年	县发改局
17	2023年	县发改局
18	2023年	县发改局
19	2023年	县发改局
20	2023年	县发改局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6年9月15日印